

公司代码：600726 900937

公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 B 股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董凤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西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21,833,175,870.06	22,723,956,365.43	-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639,355,309.48	602,353,950.20	6.1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10,178,109.70	479,170,459.06	-77.0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3,140,750,173.59	3,314,499,413.44	-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7,827,730.28	176,365,677.26	-9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1,243,330.17	171,631,757.50	-10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6	10.02	减少 8.76 个百 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9	-9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9	-95.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495.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66,732.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3,603.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48,427.82	
所得税影响额	-56,342.64	
合计	9,071,060.4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6,10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881,126,465	44.80	0	无	0	国有法人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626,134	1.35	0	无	0	国有法人
赵睿	12,518,700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淑平	7,052,240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才林	5,210,737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社兰	3,043,700	0.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余德茜	2,858,900	0.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季铁军	2,684,60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宋伟铭	2,665,10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是裕兴	2,338,100	0.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881,126,465	人民币普通股	881,126,465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626,134	人民币普通股	26,626,134		
赵睿		12,51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18,700		

高淑平	7,052,240	人民币普通股	7,052,240
陈才林	5,210,737	境内上市外资股	5,210,737
黄社兰	3,04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3,700
余德茜	2,858,9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8,900
季铁军	2,684,6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684,600
宋伟铭	2,665,1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665,100
是裕兴	2,338,1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38,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102 户，其中 A 股 107,888 户；B 股 58,214 户。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货币资金	921,950,782.02	1,478,165,789.54	-556,215,007.52	-37.63	注 1
合同资产	25,799,143.60	45,350,837.62	-19,551,694.02	-43.11	注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55,151.92	10,542,801.23	9,112,350.69	86.43	注 3
使用权资产	3,422,864.36	-	3,422,864.36	100%	注 4
合同负债	155,422,693.67	982,003,551.04	-826,580,857.37	-84.17	注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9,185,499.17	1,735,986,593.50	633,198,905.67	36.47	注 6
租赁负债	1,104,611.71	-	1,104,611.71	100%	注 7
其他综合收益	31,926,152.37	18,511,340.02	13,414,812.35	72.47	注 8

注 1：货币资金减少 37.63%，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现金支付煤款增加所致；

注 2：合同资产减少 43.11%，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部分款项达到收款条件重分类到应收账款所致；

注 3：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86.43%，主要是本报告期应收未到期质保金增加所致；

注 4：使用权资产增加 100%，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将经营租赁的房产确认使用权资产和使用权负债所致；

注 5：合同负债减少 84.17%，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将预收的热费转为收入所致；

注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36.47%，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注 7：租赁负债增加 100%，原因同注 4；

注 8：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72.47%，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参股单位持有的股票价值变动影响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所致。

(2) 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负数表示)	1,000,000.00	600,000.00	400,000.00	66.67	注 1
投资收益	1,199,584.56	37,417,373.59	-36,217,789.03	-96.79	注 2
营业外收入	2,204,645.84	1,308,545.65	896,100.19	68.48	注 3
营业外支出	21,042.51	2,466,764.64	-2,445,722.13	-99.15	注 4

注 1：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66.67%，主要因为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单位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回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所致；

注 2：投资收益减少 96.79%，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参股单位-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盈利减少所致；

注 3：营业外收入增加 68.48%，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公司内核电厂-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收到诉讼案件判决罚息和滞纳金所致；

注 4：营业外支出减少 99.15%，要是因为上一报告期公司内核电厂-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热电厂缴纳税收滞纳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获得政府补贴，详见本公司2021年1月19日公告。

2、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热公司”）涉及诉讼，2017年1月，哈热公司在资产转让过程中产生纠纷，因可能承担连带责任，与另一名被告——南京亿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公司”）一起被河南鑫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州公司”）诉讼至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将本案发回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上述案件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3月4日、2017年4月27日、2018年4月10日公告、2018年4月26日和2018年10月24日公告，南京市栖霞区法院分别在2019年3月15日、2019年10月24日及2020年9月25日三次开庭审理本案，并于2021年2月22日作出一审判决，2月26日判决书送达哈热公司，详见本公司2021年3月2日公告。

3、报告期，公司决定聘任王相军和柏春光为公司副总经理，该事项已经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2021年3月26日公告。

4、报告期，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决定在本部设立审计部，该事项已经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2021年3月26日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凤亮
日期	2021 年 4 月 24 日